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

上证科审（再融资）〔2023〕97号

## 关于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

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等，本所审核机构对北京青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）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，并形成了第二轮问询问题。

### 1.关于本次募投项目

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，1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聚焦金融云和先进算力两个领域，属于市场前景良好且公司竞争能力较强的云计算细分赛道；2）信创金融行业云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主要为各类金融行业企业；超级智算平台建设项目的服务对象主要

为具有超算、智算等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的政府及高校，以及不具备自建超算和智算算力的条件、或自建算力的规模无法满足峰值需求的创新科技企业和科研院所；3）本次募投项目的盈利主要来自于云产品、云服务的销售收入与成本费用之间的差额，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模式基本一致；4）本次募投项目将基于前期业务开展的经验和标杆项目的实践，总结客户的共性需求和前期定制化开发的成果，研发标准化功能模块，形成金融行业和先进算力领域的专业解决方案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（1）结合行业发展情况、公司核心竞争力、前期业务开展情况、订单储备情况以及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盈利时点测算，说明本次募投项目的后续商业化策略安排，布局金融云、先进算力领域的考虑和必要性，对公司业务发展、生产经营的影响；（2）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产能消化应对措施。

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## **2.关于公司业务与经营情况**

根据申报材料及反馈回复，1）根据第三方预测，2021-2025年我国私有云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18%，公有云市场规模的复合增长率将达到21%，2020-2023年混合云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将达到66.0%；2）公司认为云计算行业高速增长，传统企业上云市场前景广阔，公司基于核心能力采用差异化经营策略，未来将持续进一步缩窄亏损，公司认为后续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；3）公司持续进行人员结构优化调整，销售人员数量已从2021年底的239人下降至207人，研发人员数量已从

2021 年底的 519 人下降至 320 人；4) 公司 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上升，主要系公司云产品业务收入于 2020 年度有较大幅度增长，但受 2020 年以来二级经销商资金周转、部分中小经销商经营困难等因素影响，部分经销商回款速度慢、回款效率低，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相应增加；5) 2022 年 6 月，公司对前期会计处理进行差错更正，对部分业务由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核算。

请发行人说明：(1) 公有云、混合云和私有云的市场供需情况、行业竞争格局，以及公司各业务领域的行业地位、市场空间及在手订单情况，公司业务发展与行业增速出现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；(2) 公司与终端客户合作的稳定性，是否存在大客户依赖，结合公司各业务领域后续订单、客户、成本、费用等情况及优化安排，说明公司缩窄亏损措施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具体效果，公司认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依据是否充分，是否可能触及退市条件；(3) 公司销售、研发等人员数量调整后，是否将对公司现有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影响；(4) 列示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、尚未收回的原因、客户回款与信用期的差异情况、公司采取的催收措施及效果，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是否将持续为负；(5) 结合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，说明公司类似业务目前开展情况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相关要求。

请发行人结合上述问题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。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请公司区分“披露”及“说明”事项，披露内容除申请豁免外，应增加至募集说明书中，说明内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，不用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；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，以楷体加粗标明更新处，一并提交修改说明及差异对照表；请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回复内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把关，并在公司回复之后写明“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，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，确认并保证其真实、完整、准确”的总体意见。



**主题词：科创板 再融资 问询函**

---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04月17日印发

---